



联合国 大会



OCT 24 1991

Distr.
GENERAL

A/46/569
22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3

UN/ISA COLLECTION

以色列的核军备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于1990年12月4日通过第45/63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在军事领域的合作;

“3. 深切关注关于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消息;

“4. 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而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合作或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以免提高其核武器能力;

“6.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通知秘书长有关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91-34699

2. 遵照该决议第7段,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不过,自从上一次向大会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45/574)以来,除了从国际原子能机构收到的材料(见附件)之外,秘书长再没有收到任何进一步的资料。

附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1年9月20日通过的决议GC(XXXV)/RES/570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大会,

- (a)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中东地区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核军备竞赛,
- (b) 严重关注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核威胁,
- (c) 回顾大会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决议GC(XXXIV)/RES/526,
- (d) 回顾安理会第487(1981)号决议,决议特别要求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机构保障体系之下,并且不袭击或不威胁袭击核设施,
- (e) 惊异以色列继续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机构保障之下,和
- (f) 注意到文件GC(XXXV)/960所载总干事报告,
 - 1.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遵守安理会第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提交机构保障;
 - 2. 促请所有向以色列供应核材料或核设备的国家对其出口实施全面保障;
 - 3. 提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同以色列当局磋商,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提出报告;
 - 4. 进一步提请总干事将本决议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及
 - 5.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常会的议程。
